

2021 年度杞县宗店乡乡村旅游道路建设项目  
(第一标段)

合  
同  
协  
议  
书

建设单位：杞县宗店乡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河南启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二〇二二年一月



# 合同协议书

杞县宗店乡人民政府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2021年度杞县宗店乡乡村旅游道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启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第一标段施工的投标，建设地点为杞县宗店乡政府前街东西向道路。本标段为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为14007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投标预算书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玖拾玖万伍仟伍佰元（小写¥1995500.00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



5. 付款方式：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 30%，下余资金根据项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，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，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经复验，工程合格，拨付下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宗店乡财政所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马朋飞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，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

#### 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：面层：5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(AC-13C)，基层：16CM 厚水泥混凝土，18CM 厚水泥稳定土 (7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  $\geq 1.5\text{MPa}$ )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（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）。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



伍进行施工。

(3)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，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包方承担返工、整改所发生的费用，经返工、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。

(4)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，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%；履约保证金扣完后，继续延误工期者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；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。

(5)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，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，由上一级部门仲裁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。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\_\_\_\_\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马峰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2022年1月10日

承包人：\_\_\_\_\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王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2022年1月10日